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15號

原告 彭春媛

指定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
0段000巷0號0樓

被告 林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萬1,87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8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5萬1,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訴外人許楨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楊憲承」、「王政鈞」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收水車手之工作。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6月14日透過LINE群組將原告加入投資群組後，在群組內對原告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台上開設帳號投資，且獲利可期，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由許楨蕙依「楊憲承」之指示，於112年10月23日10時21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向原告收取款項新臺幣（下同）235萬1,879元，並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被告，再由被告轉交「王政鈞」，致原告受有235萬1,879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1,8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承認，但沒有拿到報酬，
03 且目前無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

04 三、經查：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
08 字第1707號刑事判決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
09 取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就其受詐欺所受損
10 害235萬1,879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8 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5萬
19 1,879元，已如前述，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0 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則原告請求被
21 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自11
22 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5萬1,879元，及自113年9月
25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
30 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2 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顏莉妹